

調查意見：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蘇○洲、洪○傑、徐○瑞合議審理張○格等集團 66 名被告販售人頭支票詐欺案，違反先程序後實體原則，未於訴訟繫屬之初，先就有關土地管轄等程序事項進行職權調查，而於程序後階段始分別發見該院對被告並無管轄權，而不得不諭知不受理判決及管轄錯誤判決，辦理期間長達 1 年之久等情一案，經本院調閱相關刑事卷證，二度函請司法院刑事廳及法務部說明相關法律問題，並分別於 98 年 3 月 31 日約詢本案承辦法官徐○瑞、蘇○洲、洪○傑、公訴檢察官莊○如，同年 4 月 22 日約詢偵查檢察官陳○進、公訴檢察官王○芬。案經調查竣事，並於 98 年 6 月 15 日提案通過彈劾審理本案合議庭審判長蘇○洲、受命法官徐○瑞。謹臚陳調查意見如下：

一、本案承審法官審理過程違反先程序後實體原則，整體審理期限長達 1 年之久，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侵害當事人「適時審判請求權」之訴訟基本權，廢時失事，致生訟累；司法院應積極檢討改進，落實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

(一)按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大法官於司法院釋字第 482 號解釋理由書稱：「所謂訴訟權，乃人民司法上之受益權，即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依法享有向法院提起適時審判之請求權，且包含聽審、公正程序、公開審判請求權及程序上之平等權等。」又司法院釋字第 446 號解釋理由書稱：「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為憲法第 16 條所明定。所稱訴訟權，乃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不僅指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得提起訴訟請求權利保護，尤應保障人民於訴訟上有受公

正、迅速審判，獲得救濟之權利，俾使人民不受法律以外之成文或不成文例規之不當限制，以確保其訴訟主體地位。」復按林永謀大法官於司法院釋字第 569 號解釋所提一部協同、一部不同意見書中指出：「憲法第 16 條所規定之訴訟權，乃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訴請救濟之制度性保障。人民之訴訟權有其受憲法保障之核心領域，此為訴訟權必備之基本內容，而所謂有權利斯有救濟，即在指明人民訴請司法機關救濟之權利為訴訟權之核心內容，不容剝奪。是為實現此一訴訟權之核心內容，國家自應提供確實的訴訟上之保障，於此，立法機關固須制定法律為適當之法院組織及訴訟程序之規定，而司法機關於適用暨解釋法律之時，亦須以維護此一核心內容為其闡釋之鵠的；且此等組織及程序，必須具備實效性，俾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得有其回復的可能；應實現之權利，由此亦能獲得實現的可能性，亦即以訴訟制度保障其能獲得及時、充分、有效之救濟。」又立法院 98 年 3 月 31 日通過之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第 3 款）。」（本公約施行法於 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再參以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在決定任何民事權利與義務或任何刑事追訴時，人人享有在合理時間內受到依法設立的獨立與公正的法庭之公平與公開審訊的權利。」美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人都有權在適當的保證下和一段合理的時間內，由事前經法律設立的獨立公正的主管法庭進行審訊，以判定對該人具有犯罪性質的任何控告，或決定該人的民事、勞動、財政

或具有任何其他性質的權利和義務。」非洲人權和民族權憲章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人人有權要求在一个公平無私的法院於適當期間內予以審判。」等語。是則，訴訟權首以「適時審判請求權」為核心，「遲來之正義，並非正義」，故司法機關如未以公正且迅速之程序進行審理，即有違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侵害人民訴訟基本權；又司法機關為保障訴訟基本權，應促使法院於適當時間審理終結，強化司法行政管考暨監督並注意法院有無逸脫或濫用程序法規定，俾能使訴訟當事人均能獲得有效之權利照料，合先敘明。

- (二)再按法院所認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又所謂法院所認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係指法院本有管轄權誤為無管轄權而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或原無管轄權而誤為有管轄權，並為實體判決之情形而言。此項管轄有無錯誤，不分土地管轄或事務管轄，均屬判決違背法令。再者，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為相牽連案件；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刑事訴訟法第 7 條第 2 款、第 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此乃為訴訟經濟，使具有相牽連關係之不同一案件，雖無固有管轄權之法院，亦取得其牽連管轄權。至於判斷是否為相牽連之案件，自應以檢察官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形式觀之，如起訴書已載明係共犯關係，自可由共犯住所地之法院合併管轄，縱起訴後經實質審理，認無共犯關係，亦不影響管轄恆定之原則。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556 號判決、97 年台非字第 294 號判決、97 年台上字第 3142 號及 90 年台上字第 5899 號等判決亦同此見解。

(三)查本案訴訟審理過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陳明進於 96 年 7 月 13 日以被告張○格等 66 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提起公訴（96 年度偵字第 1859 號、96 年度偵字第 7488 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同年 7 月 17 日以 96 年度易字第 958 號收案，法官徐○瑞於 96 年 8 月 15 日行第一次準備程序、96 年 8 月 22 日行第二次準備程序。嗣公訴檢察官莊○如於 96 年 9 月 3 日檢察官補充理由書提出張○格等販售人頭支票案退票資料清單並表明犯罪金額為新台幣 23 億 519 萬 3449 元後，徐○瑞於同年 12 月 12 日以「符合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第 2 項第 23 款重大刑事案件」為由，將本案改列為 96 年重訴字第 36 號，並於同年 12 月 16 日與審判長蘇○洲、受命法官洪○傑組成合議庭。徐○瑞於 96 年 12 月 26 日訊問被告梁○凱後，蘇○洲再於 97 年 1 月 25 日再訊問被告梁○凱，並當庭諭知新台幣 2 萬元具保停止羈押。同年 4 月 24 日合議庭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2 項裁定命檢察官補正被告具體犯罪事實，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嗣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7 年 6 月 6 日對於被告林宗○興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7 款、第 307 條規定為不受理判決，其理由略以：「（前案）業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95 年 3 月 16 日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常業詐欺罪提起公訴在案。被告本件犯行（即後案），與先前起訴之犯行，其犯罪時間相近、犯罪手法相同，顯均係基於同一常業之犯意為之，是以本件（即後案）與前述先行起訴案件應屬同一常業犯之範疇，為實質上之同一案件

。從而，公訴人向本院重行起訴，即有不合，依照上開說明，本件就被告部分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就本件被告所涉犯行部分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一併審理。」嗣公訴檢察官莊○如於97年6月10日提出第一次補充理由書後，再於同年8月26日提出第二次補充理由書略以：「因本件犯罪事實龐雜，經重新釐清犯罪事實暨證據方法後，變更被告犯罪結構及確認各該被告之行為分工，共分5個獨立犯罪事實。除因被告林○興經貴院97年6月6日以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為理由判決不受理外，即以本件補充理由書為主，不再爰用原起訴書及民國97年6月10日提出之補充理由書。」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仍於97年8月27日對除被告陳○德及林○興以外之64名被告為管轄錯誤判決，分別移轉台北、板橋、基隆、桃園、新竹、苗栗、彰化、南投、雲林、嘉義、高雄等地方法院。嗣合議庭於97年11月25日傳訊被告陳○德後，於97年11月27日再以「被告陳○德之住居所地，起訴書原載為『臺南市安平區○○路三段○○○號』。惟查，被告到庭供稱：伊從未住過台南縣市，且戶籍未曾設在台南縣市，伊從小就住在基隆等語，且被告陳○德於臺南縣調查站接受訊問時，其戶籍記載為『基隆市中山區西榮里○○鄰西定路○○巷○○號』，住所記載為『基隆市中山區西定路○○號○樓』，且經本院查詢戶役政資料，被告陳○德之現住地亦為『基隆市中山區西定路○○號○樓』，此有個人資料查詢結果一份在卷可參，而被告陳○德於檢察官偵查中未曾到庭受訊，足認被告陳○德所供其未曾住居於台南縣市等語確係屬實。」為由，對陳○德做出管轄錯誤判決，並

移轉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全案始告審結。

- (四)復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96年度偵字第1859號、96年度偵字第7488號)犯罪事實係以張○格等66名被告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自民國92年間起，至96年1月17日止，明知其等所取得之支票均係人頭公司票或個人票，均無兌現之可能，然仍販出以牟取不法利益，致使張○○等人陷於錯誤，而收受彼等所交付之人頭票。故本案檢察官陳○進認為前揭被告具有共犯關係，基於共同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意圖，使用詐術使前揭被害人等陷於錯誤，而遭遇財物損失，基此具有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項第3款「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規定之相牽連管轄，依據同法第15條規定合併起訴。惟本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6年度重訴字第36號移轉管轄確定判決理由卻以：「再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相牽連之案件：一、一人犯數罪者；二、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三、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四、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者。又相牽連之案件得由一檢察官合併偵查或合併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同法第6條第1項亦規定：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是以，本案上開被告是否有牽連管轄之適用、而得由檢察官合併起訴由本院審判，即為本件有無管轄權之重要關鍵。經查：按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2款固定有明文。而因本法第7條第2款之『牽連關係』著重於數人為共犯關係，須具有共犯關係方始為本條之相牽連案件，若無共犯的關係仍須回歸為土地管轄之規定定其管

轄法院。次按，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客觀要件須有行為人施行詐術、受詐欺人因而陷於錯誤致為財產上之處分、致造成財產處分者本人或第三人之財產損失、及行為人或第三人因而取得財物或利益，主觀要件須有行為人於實施行為之際，就其行為足以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並進而使其為財產上處分，造成他人財物或財產利益生移轉後果一事，於其主觀上有所認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之可能性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故意，及須具有不法所有之意圖。又按，共同正犯係指二人以上實行犯罪，且須具犯意聯絡即每一共同正犯均對犯罪事實有所認識，並有意與他人共同分擔實施及行為分擔。是以，依上開說明可知，共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罪之共同正犯，每一共同正犯對於行為人施行詐術、受詐欺人因而陷於錯誤致為財產上之處分、致造成財產處分者本人或第三人之財產損失、及行為人或第三人因而取得財物或利益等客觀要件均須有所認識，且對於行為人於實施行為之際，就其行為足以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並進而使其為財產上處分，造成他人財物或財產利益生移轉後果一事，於其主觀上均須有所認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之可能性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故意及具有不法所有之意圖（下略）」等語，顯見原審對相牽連管轄之認定係採實質審理原則。

(五)又，我國刑事訴訟法採行「先程序後實體」原則，訴訟進行過程應先就程序事項審理，再就具體刑罰權之犯罪構成要件等事項之有無為實質的審理，此有刑事訴訟法第 303、304 條等規定之立法意旨及最高法院 72 年台上字第 4481 號判例可稽。然徐文

瑞於 96 年 7 月 17 日收案後，未先行調查有關訴訟條件及管轄權範疇之職權調查事項，迨至 96 年 12 月 12 日改為重大案件後，合議庭猶未對於程序事項先行審理，致遲至一年後，始以不受理判決及管轄錯誤為由結案。查本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詐欺罪起訴被告張○格等計 66 名，其中僅被告林宗興及陳榮德之住居所為台南縣市，其餘 64 名被告之住居所皆非屬台南縣市，而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7 條第 2 款相牽連案件之規定，合併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如前所述，被告林宗興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95 年 3 月 16 日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常業詐欺罪提起公訴在案；且該被告亦有煙毒及詐欺等罪之前科紀錄在卷可稽。倘承辦法官收案後，就被告林○興之前科紀錄，立即查詢其他涉案被訴案件資料，當可查知同一案件正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審理中，實毋庸俟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於 97 年 5 月 21 日函詢後，始於 97 年 6 月 6 日為該被告之不受理判決。至於起訴書誤載被告陳○德之居所為「台南市安平區○○路 3 段○○號」之問題，倘承辦法官收案後，仔細核閱臺南縣調查站所做被告陳○德筆錄，即知其戶籍記載為「基隆市中山區西榮里 11 鄰○定路○○巷○○號」，住所記載為「基隆市中山區○定路○○號○樓」（其移送書亦為相同記載），並立即查詢戶役政資料，核對其住居所，即可查知其戶籍地而傳訊之。當不致於一年後始發現起訴書誤載其居所，而於 97 年 11 月 25 日傳訊被告陳○德確認後，再於同年 12 月 27 日對被告陳○德為管轄錯誤之判決。故本案倘承辦法官收案後，先就被告林○興及陳○德管轄權之有無先行調查，即可得知該院對全案 66

名被告皆無管轄權，自毋庸於審理年餘後，始行程序結案。

- (六)又查，承審法官徐○瑞曾於96年8月17日向臺灣桃園監獄借提被告郭○福寄押於臺灣臺南監獄。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同年8月22日行準備程序時訊問被告郭○福後，仍將被告寄押於臺灣臺南監獄。迄被告郭○福於97年1月17日及2月12日遞狀聲明：「緣被告於鈞院借提至今4個月，仍而卻未開庭審理，實有浪費司法資源，依刑法速審為免影響被告權益，被告懇請鈞院依法開庭審理結案將被告解還原單位執行，以免影響被告累進處遇之權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始於97年2月26日解還。被告郭信福借提寄押於臺灣臺南監獄長達6個月又10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僅訊問一次，非無影響被告權益之虞，亦有未當。就審理過程延宕一節，雖徐○瑞辯稱：「（借提被告郭○福半年僅訊問一次之理由）因為郭○福本身已開過庭，全案在處理中，並非不管。不論被告在押與否，全案都有在進行中。」另蘇○洲辯稱：「案子因為檢察官起訴的很草率，需要花時間比對草率處，檢察官盡形式與實質舉證責任。我們是依法做裁定，要從裁定找出集團結構及關連性，究竟有多少人頭票等，要將人事時地物弄清楚。我們有認真工作。法院每天都有新案，案件量很多。需小心核對補正內容。併案核對。當時徐法官手上案件有健保費詐欺案，一百多被告，還有病死豬牛案件，工作每天都加班。」等語。惟該等辯詞均不足以合理說明整個合議審理延宕，肇致66名被告案件繫屬台南地院長達1年之久後，仍須回歸各土地管轄法院重新進行實體訴訟程序之事實，洵有疏於延宕之失。

(七)未按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第 7 項規定：「審理事實之法官應於收受卷宗後 7 日內指定期日。但重大金融刑事案件，帳證浩繁者，得延長 7 日。」第 8 項規定：「法院為準備審判起見，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先行準備程序，處理調查證據之範圍、順序及詰問證人、鑑定人之次序，整理關係證據能力之前提爭點，其指定之準備程序期日不得逾收案後 21 日。但重大金融刑事案件不得逾收案後 30 日。」有關司法院近五年來依據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之情形，本院詢據司法院刑事廳表示，並無依據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規定被議處者，顯見相關規定之研考或未盡落實辦理。

(八)綜上，本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合議庭延宕審理，造成無謂之訟累，有違當事人適時請求審判之訴訟基本權益，核有疏失之咎責。司法院應依據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規定，積極檢討改進，避免類似情形一再發生。

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陳○進偵結張○格等集團 66 名被告販售人頭支票詐欺案，未先調查被告林○興所犯同一詐欺案件業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審理中，亦未查明林○興與本案其他被告有何共犯關係，而率予起訴；且起訴書又誤載被告陳○德之居所地為台南市，致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對全案 66 名被告以無管轄權結案，其偵查程序未盡周延，核有違失：

(一)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陳○進偵結張○格等集團 66 名被告販售人頭支票詐欺案（96 年度偵字第 1859 號、96 年度偵字第 7488 號），認定張三格等 66 名被告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自

民國 92 年間起，至 96 年 1 月 17 日止，明知其等所取得之支票均係人頭公司票或個人票，均無兌現之可能，然仍販出以牟取不法利益，致使張○○等人陷於錯誤，而收受彼等所交付之人頭票。故本案檢察官認為前揭被告具有共犯關係，基於共同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意圖，使用詐術使前揭被害人等陷於錯誤，而遭遇財物損失，爰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7 條第 2 款：「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第 6 條第 1 項：「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及同法第 15 條：「第 6 條所規定之案件，得由一檢察官合併偵查或合併起訴；如該管他檢察官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命令之。」之規定，合併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提起公訴。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 8 條規定：「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但經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亦得由繫屬在後之法院審判。」本件張三格等集團販售人頭支票詐欺案 66 名被告中僅被告林宗興及陳榮德之住居所在台南縣市，其餘 64 名被告之住居所皆非屬台南縣市，而係依據前述刑事訴訟法相牽連案件管轄之規定，合併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惟查，被告林宗興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95 年 3 月 16 日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常業詐欺罪提起公訴，並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審理在案。而依據 96 年 1 月 17 日檢察官陳○進以被告身分傳喚林○興交由台南縣調查站人員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第 19 偵查庭詢問之調查筆錄，有關前科之問題，林○興答稱：「87 年曾因吸食安非他命判處有期徒刑 6 個月。95 年因詐欺案件遭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檢察署檢察官張○宏起訴在案，目前尚在嘉義地方法院審理中。…我在 94 年販售人頭支票時即有向渠購買，我大都稱呼渠為『董仔』或『大仔』，我則自稱『阿宏』，我並不知道渠真實姓名，亦不曾會面。我羈押期滿，約於 94 年 9 月間，渠打我的手機欲催討先前購買人頭支票積欠之新台幣十餘萬元債款，我乃再與渠聯絡…」而台南縣調查站 96 年 5 月 1 日移送書上亦載明被告林宗興之詐欺案件前科紀錄。詎檢察官陳○進對該等筆錄及移送書之記載，視若無睹，而於 96 年 5 月 23 日再傳訊林宗興時，僅詢問：「有無證據要調查？」、「有無新證據調查？」林○興均答稱：「沒有。」即予飭回，並未進一步詢問前案情形，即於 96 年 7 月 3 日以林宗興之土地管轄併同其他 65 名被告以詐欺罪提起公訴。惟據前述筆錄所載「董仔」或「大仔」未查明係何人，林○興究與張○格或仇○國等集團有何共犯或牽連關係，即非明確。故公訴檢察官依據法院 97 年 4 月 24 日命補正之裁定所提出之補充理由書即將林○興列為本案單獨犯罪者，與其他被告無共犯關係。嗣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依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7 年 5 月 21 日函詢被告林○興所犯詐欺罪與該院審理中者是否為同一案件，調查後，始以被告林○宗興本件犯行（即後案），與先前起訴之犯行（即前案），其犯罪時間相近、犯罪手法相同，顯均係基於同一常業之犯意為之，應屬同一常業犯之範疇，為實質上之同一案件。公訴人向本院重行起訴，即有不合為由，爰於 97 年 6 月 6 日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本件偵查檢察官陳○進既曾 2 次傳訊被告林○興，並供稱有詐欺案件在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審理中，詎不僅未調查有無同一案件情形，亦

未查明林○興與本案其他被告有何共犯關係，仍率予相牽連案件合併起訴，致生訟累，核屬怠忽職責。

(三)至於起訴書誤載被告陳○德之居所為「台南市安平區○○路3段○○號」之疑點，依據臺南縣調查站製作被告陳○德96年2月2日筆錄上戶籍地記載為「基隆市中山區西榮里11鄰○定路○○巷○○號」，住所記載為「基隆市中山區西定路○○號○樓」。本案臺南縣調查站96年5月1日移送書亦為相同記載。本院就其起訴書上被告陳○德居所誤載之疑點於98年4月22日詢據檢察官陳○進答稱：「分案室小姐輸入作業系統，我製作書類將案號打入這些被告年籍資料，就自動在書類顯示出來全部被告之年籍資料，我不必再輸入年籍資料，…。錄事小姐輸入錯誤，陳○德沒有土地管轄。移到分案室時，錄事小姐輸入作業系統。將案號打入，我就以此為準。應該是錄事小姐再輸入69位被告人數過多時，輸入錯誤。並不影響刑罰權之同一性。我從未遇見有此情形發生，更何況陳○德移到基隆已經判刑。通常只有在拘提或通緝時才會查址，我會提供必要時查址動作。一般我們看身分證。我始終未將陳○德當作土地管轄之依據…」云云。惟查，檢察官陳○進於96年5月23日曾傳訊被告陳○德，而卷內之陳○德口卡片上之住居所亦均記載前述基隆市之住居所。嗣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97年11月25日傳訊被告稱：伊從未住過台南縣市，且戶籍未曾設在台南縣市，伊從小就住在基隆等語。是以，起訴書所載之「被告陳○德居台南市○○路三段○○○號」是否確係分案時錄事小姐輸入錯誤之行政作業登錄上之誤載，洵有疑問。

(四)綜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陳○進偵結張○格等集團 66 名被告販售人頭支票詐欺案，係以被告林○興及陳○德之住居所在台南縣市為土地管轄之依據，而其餘 64 名被告則係依據前述刑事訴訟法第 7 條第 2 款、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相牽連案件管轄之規定，合併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提起公訴。詎被告林○宗興及陳○德嗣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查明並無管轄權，而不得不為不受理判決及管轄錯誤判決，致生訟累，其偵查程序顯未盡周延，惟實情如何，法務部應詳為查處見復。